

專案質詢

8-1-6-03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對於近日沸沸揚揚的購物台上下架一案，關切消費者權益是否有受到保障，以及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來臨，一套讓頻道商與系統商遵循的公平上下架機制、消費者收視權利，本席對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出陳情之購物台尚有 15 億元購物消費金，牽涉 500 萬消費者權益，有線廣播電視審議會正在處理兩造雙方的調處案，必須以消費者之權益為主要考量，任意下架頻道必然影響消費者收視權。若經裁斷，該陳情購物台需下架時，政院亦須同時提出配套措施，要求業者能夠補償處理該購物台的消費者權利金。
- 二、近日兩購物台的爭議，訴求 NCC 出面處理，更凸顯消費者收視權被忽視，民眾的聲音被消音，僅能等待 NCC 的調處與上下架決定，被動地接受可收看之電視節目。面對電視頻道上架爭議，政院應認知，訂立公平的上下架與評鑑機制是急迫且必要的，NCC 應該及早建立該機制，以保障消費者的收視權益。
- 三、頻道上下架費用長年沒有公開透明機制，既有頻道每年以高額費用爭取上架，導致在內容製播品質上壓縮成本，無法策畫精緻節目，因此談話性節目濫觴、節目重播率高，而新進頻道業者卻上架不易。今日電視數位化在即，可承載之頻道更多，應該趁此建立一套頻道評鑑機制。否則，雖有數位化技術，卻沒有數位化內容之實，民眾最後只能看到同質性的節目在更多不同頻道輪播，被強迫花費收看重複的內容，消費者收視權仍是電視數位化的犧牲品。